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整改复查意见书

(京东)应急复查〔2025〕执 00203 号

月半隆福(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91110101MAC544KF66) _____:

本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
的决定〔(京东)应急责改〔 2025 〕〔 执 00124 〕号〕,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
查,提出如下意见:

1. 生产经营单位暂未提供与烟道清洗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已完成整
改)

(以下空白)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刘晟冉 证号: 01000124081

孙满 证号: 01000124062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11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复查单位。